|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61(Add.21)(Add.11)-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K)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K) 问题K – 在《无线电规则》第**11**条增加一项有关发射失败情况的规则条款

引言

要符合《无线电规则》第11.44B和11.49款的规定，频率指配的启用（和重新启用）不得迟于其规则时限。对无线电通信局和各主管部门而言，BIU和BBIU指GSO轨道中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

如在进入BIU或BBIU阶段之前出现发射失败，致使卫星在技术上无法在给定频段计划轨道位置上进行发射或接收操作，这种情况属于偶然事件，归为特殊情况。如这一情况在进入BIU或BBIU阶段之前发生，7年规则时限结束或暂停期结束前的剩余时间不足以为BIU或BBIU有关频率指配获取一颗具有适当特性的在轨卫星或重新制造一颗新的卫星。

应注意到，在WRC-03之前，规则曾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包括但不仅限于发射失败），有可能将5年的规则期限延长2年。WRC-03废除了这些规定并用假设为卫星失败提供了一些余量的7年规则期限取而代之。

应考虑到，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就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向WRC-15提交了一份报告草案（RRB14-3/INFO/1(Rev.1)号文件和RRB15-1/1号文件），请主管部门对包括“不可抗力”在内的情况予以审议并发表意见。根据报告，委员会定期收到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而要延长与启用卫星网络相关频率指配规则截止日期相关的请求。WRC-03和WRC-12通过修改定义必须存在的条件、主管部门要求的行动以及截至日期的附录30、30A和30B，解决了规划频段内的不可抗力问题。WRC-15可能希望考虑对非规划频段采用类似的条件。

WRC-03和WRC-12分别在《无线电规则》附录30和30A以及《无线电规则》附录30B中引入了解决发射失败问题的规则条款。这项规则条款仅涉及导致空间电台无法进入规划频段BIU阶段的问题。WRC-03和WRC-12通过的条款未涉及暂停后BBIU的情况。

此外，《无线电规则》并未就任何导致空间电台无法BIU或BBIU非规划频率指配的发射失败情况做出明确规定。

提案

NOC IRN/61A21A11/1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WRC-12）

**理由：** 根据该方法，对《无线电规则》不做任何修改，因为目前的做法足以解决问题。迄今为止开展的研究并未解决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

然而，本主管部门可能会在可行和适当时，根据大会有关这一议题/问题的酝酿结果，审议其它解决方案。

\_\_\_\_\_\_\_\_\_\_\_\_\_\_